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下放 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陕政发〔2014〕1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再取消和下放 41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 12项,下放管理层级 29项。

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决定取消的项目,不得再实施审批或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审批。对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项目,原实施机关和承接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由原实施机关提出衔接意见和落实措施,指导做好承接工作;承接机关要优化办理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加大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要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使监管更有效率、更加公平。要继续推进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制订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切实防止行政审批项目边减边增、明减暗增。

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12项)

2.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29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4年 3月 21日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1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年产 50万吨以下煤炭液化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取消	
2	中方投资 3亿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亿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号)	取消	
3	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陕西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暂行管理办法》(陕学位〔2001〕18号) 《陕西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陕教位〔2009〕4号)	取消	

4	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审核	省教育厅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陕教科〔1992〕8号)	取消	
5	限制出口技术保密审查	省科技厅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号)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科学技术部令 2009年第 2号)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国科发计字〔1998〕425号)	取消	
6	水利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认定	省水利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号)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号)	取消	
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与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取消	
8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省水利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水利部《水利旅游区管理办法(试行)》	取消	
9	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二级执 业资格核准	省地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 8号)	取消	
10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取消	
11	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设 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 12月 25日国务院令 第 343号公布, 2002年 2月 1日起施行。2011 年 3月 19日国务院令第 594号修订)	取消	
12	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变更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 项, 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 12月 25日国务院令 第 343号公布, 2002年 2月 1日起施行。2011 年 3月 19日国务院令第 594号修订)	取消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2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市以下宗教团体或宗教事务部门管理的五大宗教以内的)	省民委 (省宗教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2	市以下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省民委 (省宗教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3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证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号, 2006年 1月 11日施行)	下放至市、县政府公安机关	
4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号, 2007年 10月 1日起施行)	下放至市、县政府公安机关	
5	110千伏(送)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环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Ⅳ类放射源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	省环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燃气经营和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1.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2.管道燃气输配的燃气经营企业许可, 3.汽车加气站的燃气经营企业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号)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1.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审批, 2.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级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48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77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	河道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号)	下放至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 市、县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0	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发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号)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00号)	下放至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 市、县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1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6第 56号令, 自 2006年 3月 1日起施行)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2	运输、携带、邮寄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境审批	省林业厅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下放至县级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13	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下放至县级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14	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以外及名称中含交易所字样的各类交易场所的批准设立	省金融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报省金融办备案	
15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省地震局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下放至市、县级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	
16	个体工商户登记	省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主席令第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596号)	下放至市、县级政府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17	小功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18	食品流通许可(含保健食品)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流通许可下放至县级政府食药监行政主管部门 保健食品流通许可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食药监行政主管部门	
19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瓶(桶)装饮用水、冷冻饮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水产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食品添加剂微小生产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食药监行政主管部门	
20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批发企业批准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食药监行政主管部门	
21	科研、教学单位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含对照品)批准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食药监行政主管部门	
22	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食药监行政主管部门	

23	设立旅行社审批	省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24	3A级及以下景区评定	省旅游局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25	市县属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省煤炭生产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 国家安监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08〕1号)	市属煤矿项目开工备案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县属及民营煤矿项目开工备案下放至县级政府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26	小型煤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	省煤炭生产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煤矿生产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06〕819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27	市县煤矿煤炭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登记备案	省煤炭生产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 《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煤监〔2010〕152号) 国家安监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	市属煤矿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登记备案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县属煤矿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登记备案下放至县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28	榆林市 60 万吨 / 年以下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竣工验收	省煤炭生产安监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一部委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安监总煤矿〔2006〕48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06〕26号)	下放至榆林市政府能源行政主管部门	
29	榆林市 90 万吨 / 年及以下资源整合矿井联合试运转方案审批	省煤炭生产安监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07〕44号)	下放至榆林市政府能源行政主管部门	